

前奏曲

文
陆秋槎

For thee, who mindful of the unhonored dead

Dost in these lines their artless tale relate

1.

那是我高中二年级的时候发生的事。

5月过半，雨水把古都浸泡在感伤、悲悼的氛围里。暮春初夏之交的雨，不像六七月的梅雨那样，虽然恼人，却也可以缓解酷热。它就像一种多余之物，没有存在的意义，用途不明，只是这样落在大地和每一个人身上。

回想起来，我和雨天之间，或许有着某种孽缘吧。

不管情愿与否，那些对我而言最重要的日子，总在下雨。有时是让人措手不及的骤雨，多数情况下，则是今天这样的、无精打采的细密的雨。昏暗的天色，也使人全然没有精神。两扇眼皮，像是饱饱地吸取了弥散在天地间的湿气，不知不觉间已变得沉重不堪。假如雨是从夜里开始下的，那么早上的时候就不会有阳光照在床头。此类被剥夺了黎明的日子，即便后来雨过天晴了，也总让人觉得缺失了什么。更何况，倦怠如我者，遇到了这样的天气，总难免要赖在床上不起吧。

而这场雨，已经下了一周有余。

这段时间，我每天都往返于教室和位于辅楼的这间编辑室。放学后的时间自然如此，午休虽然短暂，也都是在这里度过的。究其原因，也不过是因为下周二期的一期校刊就要付印了，而编辑进度却并不理想。

一本小十六开、三十页左右的校刊，文字量也不过三万左右。每月中旬发售。其中一万字的内容要围绕某一主题展开，这是每一期刊物的重点——基于这一主题，由编辑撰写介绍文章、找专家进行访谈，再约一篇像样的稿子。完成这些工作，通常需要用掉两周。除去校园新闻占去的五千字，剩下的一万五千字的篇幅，都要用投稿文章来填满。但假如到了最后一周，可以刊登的来稿仍凑不够字数，就只好由我们几个编辑自行解决了。

只可惜，这个月我们实在太不走运了。我们最初为新的一期校刊选定的主题是“恐怖电影”。这是某位学妹提议的。她说自己非常喜欢看这类题材，收藏了绝大多数名作的DVD，也读过不少原作小说。她还表示，自己对日渐崛起的泰国恐怖片特别有心得，并且认识这方面的专家。

“这个选题真的能通过吗？”

结果，当时只有我的室友陈姝琳表示反对，其他人都是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。而我这个没有多少主见的主编，此时也没有意识到这个选题会给我们带来这么大的麻烦。

集体创作的草案写成之后，照例要由我送交教务处审核。这也是我最讨厌的一份差事。拿着草案站在教务处门前的时候，我已经察觉到自己的失策：这次的选题无论如何也无法通过吧？

事实证明，我的预感总是对的，尤其是那些不祥的。看完草样的教务处主任，先是一脸想将那叠打印纸砸在我脸上的表情，僵持了几秒之后，还是礼貌地将它们递还给了我。这个时候她的表情又发生了微妙的变化。那副样子就像是在说：“竟然递交了这样的选题，你还是把这几张纸吃下去谢罪吧。”

到这时已经耗费了一周，而后面一周则是五一长假。

这样下去，真的就来不及了。

我走出教务处办公室，掩上门，走出几步就停了下来，倚在墙上，取出手机

拨通了室友的电话。

如果当时我的目的只是寻求安慰的话，那么打电话给姝琳一定是个错误的选择。

“选题被毙掉了。”我说，“你是对的，这个选题根本没可能通过。”

“所以呢？秋槎打电话给我只是要说这些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了。”因为，现在还有更紧迫的事情要做，“快点想个可以通过的选题吧。我也不想和其他人商量的了。这一次，就由我们两个二年级学生来决定吧。我今天真的很想独裁一回！”

“说起来，秋槎长假期间有什么安排吗？”

“现在不是说这种事的时候吧？”

“我觉得越是这种手忙脚乱的时候，才应该想些美好的事情嘛。否则的话，不是会对人生感到绝望吗？”手机里传来姝琳戏谑的话音，“我们去旅行吧，秋槎。就在附近找个风光不错的小城市住上几天，如何？”

“如果这么做对编校刊有帮助的话……”

“当然有帮助了。下一期校刊，就以那座城市为主题吧。”

之后，姝琳向我讲起了事情的始末。原来，今天她受到了我们的同班同学顾沅昕的邀请。顾沅昕说希望长假期间，我们两个能去她家做客，住上一段时间。

顾沅昕是镇江人，所以姝琳所说的“小城市”也一定指的是镇江了。

应允之后，我挂断电话，又一次叩开了教务处办公室的门。就这样，我报上了新的选题——这也算是一雪前耻吧。又保证次日递交一份草案。第二次离开那间气氛可怖的办公室之后，我才发短信给几位一年级的实习编辑，告诉他们选题变更的事情。

对此，最早提出“恐怖电影”这个点子的学妹，自然非常不满。她直接打电话过来向我抗议。她说：“没想到学姐竟然是这种人，对上级屈服，对下级独断，

需要定夺的时候没有主见，该和大家商量的时候反而自己随随便便就决定了。”

“说起来，正雪，”她的名字是黎正雪，“长假期间你有什么安排吗？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去趟镇江呢？”

5月2日，由顾沅昕的姐姐驾车，载着我们四个前往镇江。起初我们担心车子坐不下，上车之后又开始担心起住宿的事情了。顾沅昕说，黎正雪可以住在她的房间，我和姝琳住在客房，这样就没问题了。最后，我们谈起了有关新一期校刊的话题。

一直下到了今天的这场雨，正是从我们的车子驶出南京之后开始降下的。降水范围覆盖了整个长三角地区。时而滂沱，时而细密，时而伴随着轰鸣的雷声。像小孩子一样摸不清脾气的雨，就这样下个不停。

从镇江返回南京之后，我总是一个人枯坐在校刊编辑室里，听着敲打在玻璃上的雨声，情绪也难免受到浸染。此时，为了对抗使人无心工作的天气，我拉上了厚重的窗帘，打开日光灯，戴上耳机，播放起最暴躁的俄国管弦乐，唯有这样我才能专心校改那些由我负责的稿子。

因为选题的变更，之前的种种准备都白费了，一切都要从头做起。更不巧的是，这个月征集到的投稿也少得可怜。真的能刊载出来的，只有两篇千字左右的小散文而已。这也就意味着，我们必须约到或自己撰写一万字以上的内容。

幸而有人主动承担了这份差事……

“学姐！”

正在我的心思游移不定之际，有人粗暴地摘下了我的头戴式耳机，还连带着扯下了几根头发。

带着愤怒，我转过头，便看见手里握着我白色耳机的黎正雪笑嘻嘻地站在我身后。

“开这么大的音量，对耳朵不好哦。”天真烂漫的正雪在我发难之前，抢先开

始说教，“我刚刚敲过门，还站在你面前大声叫了好几声‘学姐’，结果你都没有听到，我才摘下你的耳机的。这不能怪我啊。”

果然这孩子心虚了，一定很害怕被我责怪吧。

“还给我……”

我夺回心爱的耳机，将它握在手上。

“学姐生气了吗？”

“凑过来一些，正雪。”

担心被我暴力对待的学妹，审慎地伸长脖子。

我并不擅长应对稍稍有些脱线的她。我的朋友，大多是沉着内向的女孩子。我也并不觉得自己的性格称得上开朗。所以，率直的正雪，在某种程度上说，简直就像是我的天敌一样。话虽如此，若说我一点也不喜欢她，肯定也不是事实。

其实，我一直打算把主编的职务交给她。毕竟，连续几届主编都是我这种严肃刻板的性格，整份校刊给人的感觉也总是灰暗的，从中丝毫看不到半点青春的蔷薇色。

“看，你干的好事。”

我指着这只折叠耳机可伸缩的部分，那里夹着我的一绺发丝。

“呜，对不起。”正雪摆出一副谢罪的姿态，却没有收敛自己的笑容，“不过，如果追究下去，说到底还是因为学姐把音量开得太大，喊你也听不到，我才不得不帮你摘下耳机。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这都是我咎由自取咯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一般来说啊，正雪，这种时候呢，我们会选择拍一拍对方的肩膀。”

说着，我做了示范。又拨开她低覆在脸上的齐颈短发，捏了捏她的脸颊。这里所谓的“我们”，指的当然就是我和姝琳了。目前校刊编辑部只有我们两个二年

级生。女生里面，也只有我们两个举止比较收敛。包括正雪在内的几个一年级生，仿佛生来就以成为小动物为目标，全然没有作为女孩子的自觉。

其中当然以正雪为甚了。每次在编辑室里见到她，都会一瞬间忘记本职，而误以为自己是负责给小动物喂食换水的饲养员——娇小的她总是睁着柴犬一样圆圆的眼睛，像抓着松果的小松鼠一样将文件抱在胸前，身体微微前倾，以一种野兔也模仿不来的欢快步调，一步一蹦地来到我面前。

“说起来，上周你声称要写一篇一万字左右的小说，以填补来稿的不足。”结束了对她的礼仪指导，我开始向正雪索要她拖欠的文稿，“现在进展如何呢？如果下周一我定版的时候你还不能交稿，校刊就要开天窗了，而我也打开窗子把你扔出去的。”

“幸好这里是二层……”

“现在是周四，如果需要我帮你分担一些，就快点提出来吧。再拖下去就真的来不及了。嗯，明明不是例会的日子，你却出现在这里，应该就是为了这件事而来的吧？”

“我会按时交稿的。至今为止，我有哪怕一次真的把任务赖掉吗？没有。不是吗？虽然每次都要拖到最后一天……”

“那么快点拿给我看啊。不管写好了多少，都快点拿来。至少让我心里有个底。老实说，在这件事上，我并不是很信任你。虽然你的文章写得很得体，文辞称不上优美也还算老练，但要你一个人填补一万字的空白，多少还是有些困难吧？而且你又不愿告诉我究竟打算写些什么，这就更让人起疑心了。”

“推理小说哦。”正雪轻快地说道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膜，“我打算写学姐最喜欢的推理小说，毕竟，碰巧拿到了难得的素材……”

说着，正雪将一直背在身后的左手挥到我面前。我这时才发觉，有一叠A4复印纸被她捏在手里。挥动了几下之后，她将这沓纸放在距离我的鼻尖只有一厘米

的位置，而且以空空如也的背面对着我。我无奈地抓住她的手腕，把那只不安分的手按倒在桌面上，又用另一只手掀开那叠纸。

“这是什么！”面对特别顽劣的后辈，我无法再以文学少女的矜持遏制自己的愤怒，“正雪，你知道吧，我们校刊原则上不接受手写稿。虽然对于特别优秀的作品，可以网开一面，但是，那也仅仅意味着‘我们有时可以接受誊清过的手写稿’。而你拿给我的这是什么呢？”

“是草稿啊。确切地说，是草稿的复印件。”

我夺过那叠“复印件”，将它们平摊在桌上，翻看一过。很明显，它们复印自一个没有格子的笔记本，它的开本不会超过 B5，或许只有 A5 左右。因为除去首尾两张之外，每张复印纸上都印了两页的内容。而这样复印之后，A4 复印纸周围仍留有一圈空白。

接着，我开始从笔迹的角度审视它们。文章的字迹算不上潦草，虽然出现了一些草体字形，但每个字仍可以辨认。当然，我指的是那些没有被涂去的字。稿件中有许多处涂改的痕迹：一些字被涂去了，而且涂得非常彻底，完全变成了一团墨疙瘩。我一张一张翻下去，发现越到后面，字就写得越发草率，而且字径也越来越大。到最后几页，一行几乎只能写下七八个字了。不过，基本可以判断，原稿从始至终都出自一个人的手笔。虽然，对于这种笔迹，我感到非常陌生。我周围并没有人这样写字。

这种狭长且带有很夸张的倾斜度的字……

“正雪，这应该不是你写的吧？和你的字完全不像呢。我记得你的字小小的、扁扁的，结体也很松散，看上去非常幼稚。最重要的是，你根本不会连笔……”

“是啊，这不是我写的。”

“而且，作者应该是左撇子吧，但是你和我一样都是惯用右手的。”

“学姐是怎么知道的？只是随便翻翻就全部读完了吗？”

“难道我猜对了？我还没有读内容，只是就字迹下了这个判断。因为，你看，”我指着某张复印纸上字迹有些模糊的一处，“这里，作者用的圆珠笔有些漏油，所以这个字的最后一笔要粗一些，又从这一笔延伸出一道污迹。”

“真的耶。”

“这一道蹭到油墨而留下来的痕迹，有五六毫米长，这段空间本来可以再写下一两个字的。但是作者却从污迹的右侧继续开始写。这说明作者在写完这个字之后，就立刻把纸面蹭脏了。但这又很奇怪，因为如果用右手执笔，手掌一般不会蹭到上一个字。所以我推测作者是个左撇子。”

“学姐明察。”

“所以，这到底是什么，你又为什么要把它拿给我看呢？”

“现在讲出来就没有意思了，还是留个悬念比较好。唯有这样，学姐才能不受干扰地做出判断吧……”

“判断？”

“或者说，推理。”正雪故弄玄虚地说道，“其实，这份稿子记录了一起杀人事件——或许也不能说是一起——却没有写下真相。而且，因为某些原因，我们没法找到作者，问出谜底。我知道学姐很喜欢推理小说，所以想借用一下你的智慧……”

“先把你欠我的文债还清，再来向我借智慧吧。”

“这可不行的，学姐。”她终于讲出了自己的来意，“其实呢，我打算把这份手记改写成一篇推理小说。刚刚，我已经把记录在手记里的内容用自己的话复述了一遍。但是，手记的作者没有写出来的部分，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处理。”

“作者没有写出来的部分……你是说，解答？”

“对啊。如果学姐能帮我想一个合理的解答出来，我的小说就可以完成了。这样校刊也不会开天窗，我也不必被学姐丢出窗外，一切皆大欢喜。而且学姐的智慧也有用武之地了。所以，千万不要拒绝哦。”

“我试试看吧，不过也不要期待太高。如果我想不出解答，你大可写个超自然的结尾，声称一切都是鬼魂作祟。这样虽然可能算不上本格推理，至少可以当成悬疑小说发表吧。到时候可绝对不能以‘学姐想不出解答所以我没法写下去’为借口继续拖稿啊。”

“我明白。”

于是，我低下头，从头阅读这份复印件。正雪则很自觉地搬了一张椅子，坐在我旁边，和我一起读它。

我调整呼吸，努力不让窗外的雨声打乱自己阅读的节奏。

不知不觉间，正雪已靠在我的肩上睡着了。

2.

首先我要声明的是，我在这里记下的内容，全部属实。一切都是我的亲身经历，未加丝毫篡改或润饰。即便是其中那些不可思议、令人费解的部分，也并不是出于我的幻想或臆造，它们仍是对事实的如实记录。

同时，出现在这份手记里的人物，也都是真实存在着的——至少可以说存在过。并且他们在文章中都会以真名或我习惯使用的绰号出现。

我记下这些，只是希望有些事能被人知晓，尽管事情的真相注定会被埋葬在海底和泥土之中。但在堕入永恒的黑暗之前，我想把自己知道的、经历过的事情写在这个我无意间发现的笔记本上。至于在此之后，会不会有人出于某种目的而销毁或篡改它，就不是我所能控制的事情了。

恐怕，这篇文章会很不幸地成为我的遗嘱！所以写定之后应该再也没有修改它的机会了。若因为过于仓促地执笔，而使这篇文章艰涩、拗口，乃至使人不能读下去，我也希望因为种种机缘巧合而拿到这份手记的你，坚持读到最后，凭借自己的智慧，找到真正的答案。

即使答案过于悲伤、残酷，或是有违常理，也请直面它。毕竟，所谓的真相，本就有着那样一副可憎的面目吧！

事情要从几天前我收到■■■的来信说起。

牛皮纸信封里，装着一张印有蓝色横格的纸——显然是从某个笔记本上撕下来的。

那是一封邀请函。

随后，我就接到了幼时玩伴许合欢打来的电话。

电话从例行的寒暄与闲谈开始。尽管她拼命地掩饰着，我还是能感觉到，她那只握着手机的手，一定在近乎痉挛地颤抖着。

她的话音里透着我熟悉的情绪。

“……说起来，我收到了一封信。我想应该是谁的恶作剧吧。”她强迫自己笑了几声，“毕竟，■■■是不可能寄信给我们的。”

“我也收到了■■■寄来的邀请函。”

“怎么会!?”对于我也收到了信这件事，她似乎异常惊愕，“我还以为，是你写给我们的……”

“‘我们’是指?”

“阿荡和 Stella 也收到了邀请函。”

“你已经和他们联系过了吗?”

“是啊，刚刚联系过。因为那件事只有我们几个知情，所以我还以为一定是你做的呢?怎么说呢，现在虽然是四月底，但至少还是 April Fool 的四月。而且，你以前又是个那么喜欢恶作剧的孩子……”

“那真的是很久以前了。”至少，是那件事以前，“不是我做的。因为这并不可笑。写这种信于已于人都没有任何好处。你应该也明白吧，假如那件事暴露在世

人面前，我们就全都完了。”

“是啊。我非常清楚。”

“所以不要怀疑我，也不要怀疑我们中的任何人。”

“那样的话，”她的声音震颤着，变得愈发微弱了，“那样的话，岂不是更可怕吗？因为，信里面说，她谨以童年时代友人的身份，邀请我们去她长眠不醒的墓园——”

“我收到的信里也是这么写的。”

“——但是，只有我们知道她被埋在哪里，不是吗？因为，因为正是我们亲手把她埋进湿冷的泥土里，也是我将她……”

“冷静点，合欢。如果当时有人目击我们的举动，应该会立刻报复、检举或者勒索我们吧。事情已经过去七年了，应该没人记得她了。”

“那么信……”

“是啊，信……”

“阿荡说，我们当初还是一群小孩子，力气有限，只能挖出一个那样的坑——我们很可能把她埋得太浅了。这样一来，雨水冲刷地上的表土可能会让尸体暴露，野狗也可能扒出她的尸骨。所以他提出了一种最糟糕的假说：很可能最近有人发现了■■■的尸体，所以才给我们写了这样的信。”

这种可能性的确是有的，但我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。

——是写在信封上的寄方地址吗？

信封上的寄方地址是我们的小学。从邮戳来看，寄出的地点的确在我们小时候生活过的那个镇子。不过，那里已经没有多少居民了。

被我们称为故乡的那个镇，有一半以上的土地是围海造出来的。镇政府本想着招揽些没有眼光的投资人，在当地建起一个货运港口。这个计划终究还是失败了。同时，随着领导班子的变更，围海造出来的土地也被认为是违法的。最后，

大批居民被迫迁走，我的父母和合欢的父母在同一所工厂上班，之后便随厂迁到了南京。与此同时，合欢刚刚在电话里提到的阿荡和 Stella 也搬走了。阿荡比我和合欢大两岁，之后举家迁到了无锡。目前他就读于上海某所大学的医学院。Stella 则是我们中最小的，比我和合欢还要小上一岁，目前在常州念高中。不过因为上学较早的缘故，她和我们两个同年级。

至于我们就读过的那所小学，也早在五年前就已经废弃了。虽然建筑还留在原地，但方圆两公里之内应该都没有什么人烟吧。

幸而那里没有变成什么著名的灵异场所，至少我还没有听到此类传闻。

——不对，问题不在那个地址，而在于字迹。

信件和信封上的笔迹，说不上丑，但的确非常幼稚。用笔毫无力道，只是轻轻划过纸面而已，所以笔画中段显得歪歪扭扭的。虽然笔画近乎挂在树上的老蛇，每个字的间架结构却更像是被石头压扁的蛤蟆一样，缩成一团，笔画多的字若不细看根本无法辨认……

我的确认识一个把字写成这样的人。但是那个人已经不在。

没错，我想到的正是■■■■……

假如■■■■没有夭折，顺利地成长，或许也会写得一手娟秀的好字吧。当然，这种“假如”终究是毫无意义的。可是，信件和信封上的字迹，为什么会和当初■■■■的字如出一辙？唯有这一点我一直想不通。

但是，我没有向合欢说起这件事。

已经不能再刺激她了。

“阿荡的说法有一定的道理。但现在还不必那么悲观。”

“现在，是不是做什么都已经来不及了呢？”

“或许我们需要确认一下。”我提议道，“当然，这件事你最好不要参与了。我和阿荡去确认一下就可以了——去现场看看她的墓穴有没有被挖开过的痕迹，顺

便再将她埋得更深一些……”

这样说着，我回想起了当时的情景。

我们把她埋在小学后面那座看得见海的荒山上，低矮的接骨木和紫萼围着她的墓地。那是四五月之交的事情，我还记得被我们连根挖起的一株株白色和紫色的花束。弱小的 Stella 拿不动铁锹，替我们举着手电筒，照亮了附着在细碎的小花上面的露水。

后来我们在埋葬她的位置附近，种上了一棵侧柏，用作标记。

那是整座山上唯一的一棵。

“我也去。”

“不会害怕吗？毕竟已经过了七年，尸体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呢。”

“虽然也很怕见到尸体，但是相比之下，还是现在这种状况更让人不安。早知道会变成这样，当时还不如听 Stella 的建议把她沉到海里……”

果然，合欢是个非常现实的人。

她其实并不恐惧任何超自然的东西，甚至也不怕尸体，她担心的，只是当初的罪行会暴露在世人的目光之下。

我和她应该是同类吧。

阿荡和 Stella 与我们稍稍有些不同。他们甚至不会感到恐惧，只是冷静地思考着应对的策略，同时戴着假面，若无其事地过着平和的日常生活。

从那天开始，我们都遗弃了某些东西。倘若缺失了这些便没有资格被称为人类，那么我们的确已经失去了做人的资格。幸而此前我们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经验，使我们拥有足够的演技，继续伪装成一个没有污点与创伤的普通人。

“现在说这些都没用了。”我说，“这样也好，合欢也一起来吧。”

我们现在能做的事情也只有这些：接受■■■的邀请，到她的墓园去。

“那么，之后的五一长假你有没有其他安排呢？阿荡说他可以开车过去，我们

在火车站碰头……”

“就算有别的安排又如何呢？也只能推掉了不是吗？现在这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要务啊。”

“Stella 也会去的。”

“这样啊。”

……这样岂不是就和当初的情形一模一样了吗？

但是我没法拒绝，因为我和他们是同罪的。在某种意义上，我恐怕扮演了罪魁祸首的角色。正是我的猜忌、怀疑、对友人的不信任，成为了一切的导火索，最后才酿成了那样的惨剧，才会让无辜的合欢失手杀死同样无辜的■■■■……

如果这场圆圈舞最后一定会圈出一个罪人——就像斯特拉文斯基的芭蕾舞剧那样，选出一个献给祖先与季节的牺牲品——那么就让我站在这个圆环的中间位置吧。

假使那件事真的暴露了，我打算承担全部责任，至少要保护合欢。

“那就这样决定吧。”合欢以近乎欢快的语调说道，尽管我很清楚她的兴奋感是由许多种负面情绪酝酿而成的，“我们一起，再做一次。”

5月2日，我和合欢乘火车返回故里，在火车站同阿荡他们碰头。

我大概有三年没见过阿荡和 Stella 了，所以当某个高大而斯文的男人出现在站台上的时候，我并没有认出他就是我曾经很熟悉、敬慕的那个人。相比之下，Stella 就几乎没有什么变化，只是长高了而已，仍像我印象中那样瘦弱、苍白。她身着一件不合时宜的黑色洋装，手里握着一把白色阳伞，又拖着一个红色的小旅行箱，站在阴云密布的站台上——看到她的这副打扮，恐怕没人能猜到我们此行的目的吧。当然，我们谁也没有期待 Stella 能在体力劳动中帮上什么忙。

老实说，我们之中变化最大的人或许就是合欢了。以前是个假小子的她，读

初中之后蓄起了长发，又戴上了眼镜，整个人的气质简直发生了一场“哥白尼式的革命”。所以自那以后，我渐渐将她当作女孩子而不是玩伴来看待了。

虽然我们之间并没有产生什么可以被称为恋爱的感情。

时隔三年，我们四个竟然会因为这种理由而再度聚首，这或许也是命运的一种玩笑吧。

“你们两个现在在交往吗？”

阿荡见合欢牵着我的手，问道。

他所谓的“交往”想来指的是那种作为恋人的交往吧。

“并没有。”

合欢澄清道，却没有放开我的手。小的时候，她也是这样缠着阿荡。

后来我们上了阿荡开来的一辆银白色的越野车，我和合欢坐在后排，仍保持着那种容易使人误会的姿势，各自看着靠近自己的那扇车窗以及窗外飞逝的风景。一路上，合欢什么也没说，只是当汽车驶过坑洼处而颠簸的时候，将我的手握得更紧一些罢了。

我也陪她沉默着。

上一次握住合欢的手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呢？

我已经记不清了。

难道说，从那天之后我们之间就再也没有过这样的接触吗？

——自从帮她洗净沾满鲜血和泥土的双手之后……

阿荡和 Stella 也有两年没见了。所以自然有很多想说的话。一直很向往大城市生活的 Stella 问了许多有关上海的事情，阿荡一面开车，一面耐心地回答着。有时他也会随口问问 Stella 在学校的生活。

载着我们的汽车驶出柏油铺成的公路，沿着土路穿过一片农田，又经过一块新植的林地，最终停在一幢两层高的灰色建筑前的沥青地上。那里曾经是我们就

读的小学。小学四周原本围着铁栅栏，废校的时候也都被当作废铁卖掉了。

我们停车的位置附近，堆着许多细碎的木材，不规整的地面上依稀可以辨认出一道白色的圆弧。

这里曾经是一片篮球场。

校舍呈U字形，中间凹进去的部分原本是一座花园。废校之后，无节制生长的草木，从那里开始向四周蔓延，绕开铺设了沥青的一小块地面，吞没了整个庭院。最终，它们扑向校舍后方的那座荒山……

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东西了。

我在这里度过的童年，也并不都是快乐的事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校舍是白色的，每年暑假都会重新粉刷一遍。因此，它一直保持着那种刺眼的颜色。站在操场上的时候，阳光投映在纯白的墙壁上，使人无法直视。而站在后山上眺望这个方向，也总会觉得校舍和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。因此，朝夕生活在这里的学生们，往往本能地对这栋建筑物那不自然的惨白抱有敌意。出于敌意，他们会用污泥或浆果的汁液在墙壁上涂鸦。

谁若是被抓了个现行，就会被关到禁闭室里，被迫写一篇根本不可能完成的检讨书。实际上，犯了任何严重的错误都会被关到那里，不过那一次我们五个被轮流关进去，的确是因为弄脏了墙壁。

对于小学生而言，写一份一千字以上的检查，根本就是要命的差事。但是，凑够字数之前，要一直留在那间狭促、昏暗的禁闭室里……

“只能开到这里了。那座山上没有能走车的路。”

阿荡将汽车熄火，取下钥匙，说道。

其实，那座山上根本就没有路吧。

“所以，Stella，你打算穿成这样爬山吗？”

“不要啊。”Stella跳下车，整理着洋装的裙摆，“挖地这种事，根本就不适合